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现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。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]

杨似三_____

沈海鹏_____

葛定昆_____

衣龙新_____

年 月 日